



2021

安全生产法讲座

丁世彤



主要内容



- 一 安全生产法修改的亮点
- 二 安全生产法概述
- 三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 四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一、安全生产法修改的亮点

(一) 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的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为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这次修改深入贯彻中央文件的精神，增加规定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报告、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

(三)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强化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

这次修改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2. 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

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同时，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如果不太明确，法律规定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

3.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 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深刻汲取近年来的事故教训，对安全生产事故中暴露的新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比如，要求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且保障其正常使用；要求矿山等高危行业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的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还比如要求承担安全评价的一些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同时，对于新业态、新模式产生的新风险，也强调了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五)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1. 罚款金额更高

现在对特别重大事故的罚款，最高可以达到1亿元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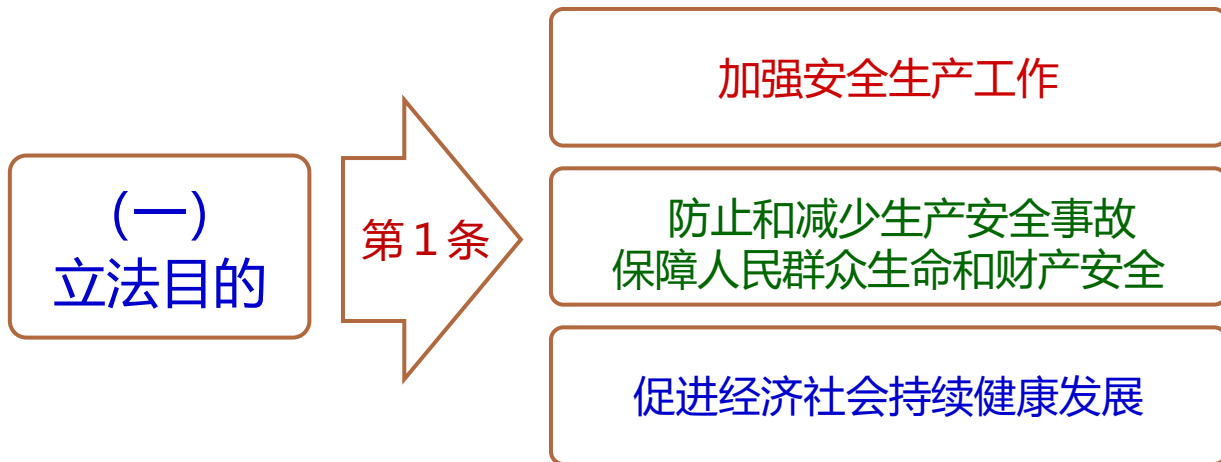
2. 处罚方式更严

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整顿，并且可以按日连续计罚。

3. 惩戒力度更大

采取联合惩戒方式，最严重的要进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利剑高悬”，有效打击震慑违法企业，保障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安全生产法概述



(二) 适用范围及优先适用 (第2条)

1. 法律的适用范围

空间的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主体的适用

-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行为的适用

- 专门调整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问题。

2.法律的优先适用



一般法：是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不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的法律问题。

特别法：是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往往比一般法更专业、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

(三) 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四)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总体规定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五）安全生产规划、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安全风险管控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六) 安全生产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七) 推进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第二十七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八) 技术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七十二条 [机构资质]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行为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九) 安全生产工作支持性规定

宣传工作
第13条

协会组织
第14条

科技推广
第18条

奖励制度
第19、76条

举报制度
第73、74条

公益诉讼
第74条

舆论监督
第77条

（十）事故划分标准以及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三、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 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基本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一岗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规定：**[分管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主要负责人的职责（第21条）

-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安全生产投入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费用税前列支]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4.机构和人员的规定 (第24、26条)

高危行业	非高危行业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①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高危行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5.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第25条）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6.教育和培训的规定（第27～30条）

事项		要求
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	基本要求	具备相应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行业	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从业人员		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劳务派遣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
	劳务派遣单位	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实习学生	生产经营单位	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学校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教育和培训。
“四新”培训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特种作业人员		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培训档案		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核结果。

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基本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8.警示标志、设备设施、淘汰落后（第35～38条）

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设备	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淘汰落后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9.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第39、40、117条）

事项	范围、概念	要求
危险物品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重大危险源	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10.双重预防机制（第41条）

事项	主体	要求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1.安全距离与疏散逃生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安全距离与疏散]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12.作业安全管理（第43、48条）

事项	范围	要求
危险作业	爆破、吊装、 动火、临时用电 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交叉作业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3.现场检查

第四十六条 [检查、处理和报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4.发包、出租安全管理（第49条）

主体	范围	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设备	不得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发包或者出租给 其他单位	①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②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九条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二)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 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劳动合同]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基本要求

第六条 [基本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3.从业人员的八项权利

知情权

第44、52、53条

建议权

第53条

**批评检举
控告权**

第54条

拒绝权

第54条

紧急避险权

第55条

工伤赔付权

第56条

**获得劳动
防护用品权**

第45条

教育和培训权

第44条

第四十四条规定：[关注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4.从业人员的三项义务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5.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事故医疗救治及民事赔偿]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6.工会的权利（第7、60条）

工会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三同时” 工作的监督权；② 违法、侵权行为的纠正权；③ 解决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事故隐患的建议权；④ 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情况的建议撤离权；⑤ 事故调查处理的参加权。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	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三)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 建立安全生产协调机制

第九条第一款：[政府领导]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明确安全监管体制——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

第十条规定：[综合监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行业监管]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权力和责任清单

第十七条 [权力和责任清单]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一条 [行政监察]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4.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安全生产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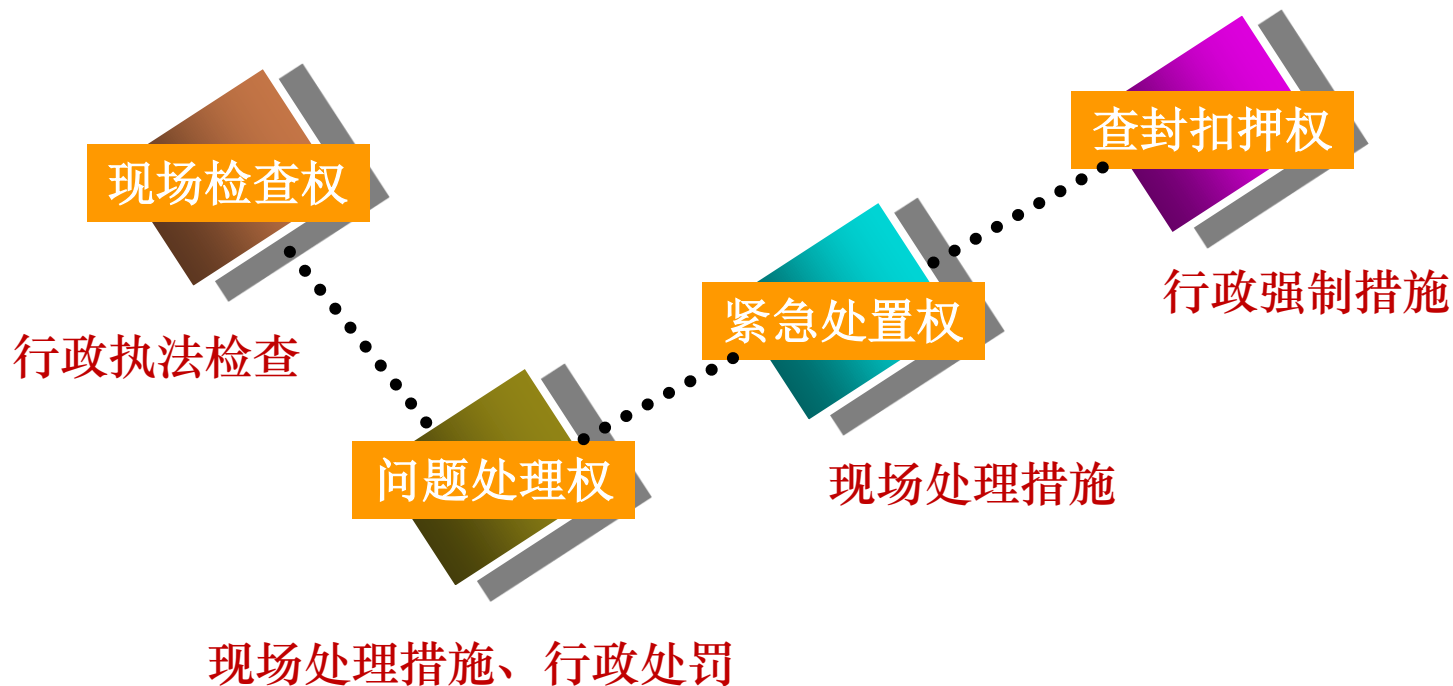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第六十二条 [基本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执法计划]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6.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主要职权（第65条）



7.安全生产执法的相关规定

配合检查 第66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依法履职 第67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严格程序 第68条	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部门配合 第69条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8.联合惩戒

第七十八条 [联合惩戒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四)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对应急能力建设的要求

第七十九条 [应急能力建设]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信息化建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应急预案的规定

第八十条 [政府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单位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政府预案 按101号文件	单位预案 按88号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体预案• 专项预案• 部门预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预案• 专项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分类

3.高危行业应急准备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应急资源]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事故报告制度

第八十三条 [事故单位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5.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规定

第五十条 [现场抢救]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八十五条 [现场处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6.事故调查处理与评估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与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落实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评估]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事故责任追究

第八十七条规定：[对行政部门的责任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法律责任

(一) 责任主体描述 (第6章)

政府部门	<p>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p>
生产经营单位	<p>①生产经营单位。</p> <p>②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p> <p>③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⑤从业人员。</p>
中介机构	<p>①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p> <p>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员。</p>

(二) 对政府及部门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九十条规定：[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中介机构的责任追究 (第92条)

行为	主体	处罚	
出具失实报告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①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①没收违法所得； ②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③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吊销其相应资质，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禁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职业禁入。	

(四) 对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

未保证资金投入的处罚（第93条）

主体、行为		处罚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①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②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发生事故	主要负责人	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第94条）

主体、行为	处罚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发生事故	撤职；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	的，追究刑事责任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发生事故后失职的处罚（第110条）

行为	处罚
①发生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 ②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③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①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②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对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96条)

主体、行为		处罚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事故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发生事故罚款处罚 (第95、114条)

事故等级	主要负责人 (上一年年收入%)	事故单位 (万元)
一般事故	40	30 ~ 100
较大事故	60	100 ~ 200
重大事故	80	200 ~ 1000
特大事故	100	1000 ~ 2000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七)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第九十七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方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规定：[“三同时”方面]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规定：[设备设施等方面]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6)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7)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8)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危险物品方面]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55号

2016年2月6日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6号

2014年7月29日

**城镇燃气
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83号

2016年2月6日

**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91号

2013年12月7日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重点事项方面]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4)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5)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治理方面]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违法发包、出租和施工管理方面（第103条）

主体、行为	处罚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①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③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事故，造成损害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①责令限期改正； ②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续表

主体	行为	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①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①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交叉作业方面]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安全距离与疏散逃生方面]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不得签订“生死协议”]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拒绝、阻碍依法监督检查]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未投保“安责险”的处罚]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予以关闭的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3)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八) 对从业人员的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违规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九) 执法主体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职责分工]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十)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赔偿损失]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谢谢聆听